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編纂] 股股份
[編纂] 數目：[編纂] 股股份 (可予調整)
[編纂] 數目：[編纂] 股股份 (可予調整)
[編纂]：不高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
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編纂] 將由 [編纂] (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於 [編纂] 透過協議釐定。預期 [編纂] 將為 [編纂] 或該日前後。倘 [編纂] (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 [編纂] 或之前就 [編纂] 達成協議，[編纂]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 [編纂] 將不會高於 [編纂] 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 [編纂] 港元。申請 [編纂] 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指示性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經本公司同意，[編纂] (代表 [編纂]) 可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 [編纂] 數目及 / 或指示性 [編纂] 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將最遲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bexcellent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低 [編纂] 數目及 / 或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公佈。

[編纂] 並無亦將不會根據 [編纂] 登記，且不得進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 [編纂] 及根據任何適用 [編纂] 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 現正依據 [編纂] 於離岸交易中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 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 [編纂]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 有權透過 [編纂] (代表 [編纂]) 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 [編纂] 承擔的責任。於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 閣下細閱該節。

[編纂]